一六三五(十六).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之證書；[3]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之第四次報告書[4]中之意見。

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〇四四次全體會議。

一六三六(十六).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證書；[5]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之第五次報告書[6]中之意見。

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〇四四次全體會議。

一六三七(十六).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之證書；[7]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之第六次報告書[8]中之意見。

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〇四四次全體會議。

一六三八(十六).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爲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s. Paul Bastid，
Mr. Omar Loutfi，
Mr. R. Venkataraman；

二. 宣佈 Mrs. Bastid、Mr. Loutfi 及 Mr. Venkataraman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〇四四次全體會議。

一六三九(十六).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大會，

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9]

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〇四四次全體會議。

一六四一(十六). 聯合國圖書館

大會，

閱悉祕書長關於聯合國圖書館之報告書。[10]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〇四七次全體會議。

---

3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六號A (A/4783 and Corr.1 and 2)。

4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二，文件 A/4809 and Add.1。

5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六號 B(A/4782)。

6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二，文件 A/4810。

7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六號 C (A/4781)。

8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二，文件 A/4811。

9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 (A/4807)。

10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八，文件 A/4938。